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2〕3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科一体化配套 湛江-廉江成品油管道工程穿越通明 航道变更调整路由涉及航道 通航问题的批复

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：

《关于批复中科一体化配套湛江-廉江成品油管道工程穿越通明海域航道路由调整批复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)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综合考虑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和航道通航条件，同意对管道设计方案进行调整，主要为：

(一) 管道南侧登陆点从原方案位置往西南侧偏移331米，北侧登陆点从原方案位置往东北侧偏移126米，拟建管道与上游东海大堤距离由约3.3千米调整为约3.45千米，与上游在建铁路桥距离由约380米调整为约500米。

(二)设计最高管顶高程由-38.4米调整为-54.34米，其余设计参数均不变。

二、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余事项仍按粤交航函〔2018〕2551号的要求执行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湛江市交通运输局，省航道事务中心，粤西航道事务中心。